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7年4月7日，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承诺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内容包括：

1、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拟以每股 13.60 元发行价格发行股份 31,348,261 股并支付现金 37,272.30 万元，购买江阴华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冯放、瞿一锋、姚丽琴、夏磊、赵旦、樊建华、姚建国、汤菊兴和段洪启合计持有的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99.88%股权；

2、公司拟以每股 13.70 元发行价格向周仕斌、金胜荣、王艳红和深圳市架桥富凯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916.36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和时利优势互补，协同效应明显，将改变目前业绩难以实现突破增长的局面。另一方面，公司将主营业务拓展到高端材料领域，丰富产品线，实现多元化发展，为公司业绩提升拓展新空间。

二、董事会关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进展的公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规定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晚间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修订稿等文件。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根据投票结果，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未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1 月 23 日、2 月 6 日、2 月 13 日、2 月 20 日、2 月 27 日、3 月 6 日、3 月 13 日、3 月 20 日、3 月 27 日、4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为难以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26.35%的五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了反对票，致使反对票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69.0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没有达到“同意票至少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的特别决议通过的要求，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被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否决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后，受到监管部门及当地政府的高度关注。公司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重要意义，经与相关各方沟通后，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多次与投反对票的几名股东进行沟通和协商，多次对和时利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各方面情况进行了大量客观介绍。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仍未取得几名股东的同意。

鉴于以上情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难以通过股东大会的批准，经与标的公司协商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因周仕斌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回避了本次董事会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生效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任一生效条件未能得到满足则协议不予生效。因此，截至目前，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生效。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2、2016 年 11 月，公司支付给和时利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订金 1000 万元，并设立共管账户存储，该订金支付未达到董事会的审批标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计提坏账准备 1000 万元，这将影响 2016 年度公司业绩。详见《关于计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和《2016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否决后公司董事会为继续推进重组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未取得相关重要股东的同意，预计难以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本人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7年1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否决后公司董事会为继续推进重组做了大量工作，但仍未取得相关重要股东的同意，预计难以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鉴于以上情况，董事会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是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必然要求，终止重组不会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七、承诺事项及后续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终止本次重组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持内生增长，立足主营业务，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不盲目扩张，更不脱实向虚，争取用稳定健康的发展回报投资者。

公司董事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属无奈之举，但仍要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